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陕西瑞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导视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导视标识制作与安装工程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3. 施工范围：感染楼全楼标识标牌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服务
4. 工期：50天

二、合同组成文件

1. 中标人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3.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2. 合同总价：¥294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
3. 最终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材料到达现场，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 20%，金额为¥5884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2. 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金额为¥1176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3.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35%尾款，金额为¥10297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整），1 年后付剩余 5%金额为 147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整）款项至此全部付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安装点位、标识内容及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施工。
2. 指派专人负责对接、确认及验收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4.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及必要场地条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清单及要求制作安装，保证质量合格。
2. 文明安全施工，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3. 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知甲方验收。
4. 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服务。

五、验收

1. 乙方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标识清单、样稿及行业规范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免费返工整改直至合格，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非人为、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免费重做整改，并承担相应损失。

八、其他约定

1. 附件《标识标牌制作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西安市鄠邑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中标人（盖章）：陕西瑞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